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公眾持股量不足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注意由 CM Assets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CM」）作為 Shareholder Value Fund（「SVF」）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最近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SVF 共持有本公司 88,07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1.53%。

由於 SVF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亦是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於現況及備案資料假設 CM 沒有進一步為 SVF 或彼管理的其他基金購入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總共持有本公司約 77% 權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余金水 (註 1)	8,000,000	1.05
余麗珠 (註 1)	9,564,000	1.25
黃鎮南 (註 1)	600,000	0.08
譚肇基 (註 2)	5,222,000	0.68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註 3)	77,666,880	10.17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註 3)	77,666,880	10.17
田駿有限公司 (註 4)	155,333,760	20.33
余麗絲	166,113,760	21.74
SVF (註 5)	88,070,000	11.53
小計	588,237,280	77.00
公眾持股量	175,715,484	23.00
總計	763,952,764	100.00

註：

1. 余金水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黃鎮南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 譚肇基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2,294,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梁佩儀女士之名義登記。
3. 由本公司之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4. 由余麗珠女士及其配偶譚次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75% 及 25% 之權益。
5. CM 為 SVF 之投資經理。

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的 25% 以下。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查詢，CM 及 SVF 獨立於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與其概無關連。

本公司正在考慮措施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在任何時間當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聯交所已准許股份繼續進行買賣時，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股份的所有買賣情況，以確保不致出現虛假市場，而倘股價出現任何不尋常波動，則可能暫停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